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10,109.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975万元—23,966万元	盈利:10,0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713—0.0884元 盈利:0.048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拥有61.2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北京鹏欣图书有限公司的280,578,75元出资,本期内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新疆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税前投资收益10,522.98万元;(2)本期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华闻传媒股票,交易金额为出售所持江苏力通通用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0万股,获得投资收益3,261.7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闻传媒”)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和公司控制的上海鸿立华闻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闻”)委托给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纳”)管理,并分别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拉萨萨纳负责上海鸿立已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日常经营”)的管理,以及鸿立华闻已投资项目,对外投资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6个月(即3年),自2015年11月1日起算,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拉萨萨纳的《关于关联交易告知函》,现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3日,上海鸿立、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赫本与江苏悦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天”)、常兵、朱建忠、刘魏、罗浩、薛楠、王春磊、顾均涛、邢明阳、上海轩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轩轸”)在上海签署了《增资协议》,共同增资江苏悦天,其中:上海鸿立投资877.50万元,持有增资后江苏悦天19.01%股权;关联方当涂鸿新投资600.00万元,持有增资后江苏悦天4.00%股权;赫本投资22.50万元,持有增资后江苏悦天0.48%股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上海鸿立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9,600.00元,持有99.2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出资400.00元,持有0.80%股权;鸿立华闻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目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85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74.25%;上海鸿立出资5,00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24.9975%;民生管道燃气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0.0025%;拉萨萨纳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0.75%。

西藏华闻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闻”),西藏华闻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金信富。上海轩轸的普通合伙人是拉萨萨纳,拉萨萨纳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金信富。金信富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当涂鸿新、上海轩轸、拉萨萨纳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自2015年9月15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以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金信富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当涂鸿新、上海轩轸、拉萨萨纳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上海鸿立、上海轩轸、赫本正与江苏悦天、常兵、朱建忠、刘魏、罗浩、薛楠一签署《增资协议》,上海鸿立、上海轩轸、赫本正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江苏悦天增资,其中:上海鸿立投资877.50万元,持有增资后江苏悦天14.63%股权;上海轩轸投资600.00万元,持有增资后江苏悦天4.00%股权;赫本投资22.5万元,持有增资后江苏悦天0.37%股权。

2. 2015年11月,鸿立华闻、上海轩轸与上海青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研”)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同时,鸿立华闻与上海轩轸共同对上海青研增资,其中:鸿立华闻投资1,995.000万元,持有增资后上海青研13.20%股权;上海轩轸投资255.000万元,持有增资后上海青研8.80%股权。

3. 上海鸿立于2012年4月投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新能源”),3,078.00万元,持有振江新能源12%股权;鸿立华闻于2015年4月投资振江新能源1,706.25万元,持有振江新能源1.88%股权;2015年12月,当涂鸿新与振江新能源、胡魏、王春磊、温州东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智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吉伦签署《增资协议》,当涂鸿新投资振江新能源3,500.00万元,持有增资后振江新能源5.38%股权;同时,鸿立华闻于2015年12月作为老股东认缴出资1,218.75万元受让上海悦天持有的振江新能源3%股权。截至目前,振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经数次增资后增至9,422.35万元,上海鸿立持有振江新能源13.823%股权,鸿立华闻持有振江新能源6.7288%股权,当涂鸿新持有振江新能源5.38%股权。为此,自2015年9月15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以后,本公司控制的鸿立华闻投资振江新能源的金额为1,218.75万元。

4. 2016年4月,上海鸿立、当涂鸿新与上海美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翼”)、余益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增资上海美翼,其中:上海鸿立增资1,000.00万元,持有增资后上海美翼2%股权;当涂鸿新增资1,000.00万元,持有增资后上海美翼2%股权。
综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与金信富及其存在股权投资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591.25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中涉及金额877.50万元,则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与金信富及其存在股权投资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468.75万元,均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84,166.85万元的5.05%。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闻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和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委托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鸿立华闻和拉萨萨纳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和公司、上海鸿立与拉萨萨纳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第2.2.2条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单项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华闻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华闻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则该关联交易需经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除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需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外,其余金额均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委托管理事项的关联交易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委托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闻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和《关于委托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当涂鸿新简介
名称: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马鞍山市当涂县白茆二路357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华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321359663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涂鸿新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普通合伙人西藏华闻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3.33%,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750.00万元,占25.00%;上海轩轸出资2,200.00万元,占14.13%;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6.67%;熊芳出资1,000.00万元,占6.67%;德清清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万元,占3.33%;任大斌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2.00%;新疆轩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轩轸”)出资1,500.00万元,占10.00%;程刚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占1.67%。当涂鸿新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华闻,西藏华闻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信富。

2. 当涂鸿新历史沿革
(1)当涂鸿新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成立之初出资规模为2,0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西藏华闻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50%;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50%;上海轩轸认缴出资1,5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5.00%。

(2)2015年12月28日,当涂鸿新出资规模增加到10,000.00万元,出资人变更为上海轩轸、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华闻、德清清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大斌、熊芳,其中,普通合伙人西藏华闻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5.00%;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占25.00%;上海轩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20.00%;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5.00%;任大斌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3.00%;熊芳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10.00%;新疆轩轸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3.00%;程刚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10.00%。

(3)2016年3月20日,当涂鸿新出资规模增加到15,000.00万元,出资人变更为上海轩轸、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华闻、德清清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大斌、熊芳,其中,普通合伙人西藏华闻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3.33%;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750.00万元,占25.00%;上海轩轸认缴出资2,200.00万元,占14.67%;德清清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3.33%;任大斌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2.00%;熊芳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6.67%;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6.67%;任大斌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2.00%;新疆轩轸认缴出资1,500.00万元,占10.00%;程刚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占1.67%。

3. 当涂鸿新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当涂鸿新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2015年12月投资振江新能源3,500.00万元。
4. 当涂鸿新主要财务数据
拉萨萨纳最近审计的财务数据为: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8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499.99万元。

5. 当涂鸿新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当涂鸿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华闻的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金信富,金信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故当涂鸿新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上海轩轸简介
1. 上海轩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2185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512061R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轩轸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拉萨萨纳出资100.00万元,占1.41%;有限合伙人新疆轩轸出资7,000.00万元,占98.59%。上海轩轸的实际控制人为拉萨萨纳,拉萨萨纳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信富。

2. 上海轩轸历史沿革
上海轩轸成立于2015年4月3日,成立时约定出资额为1.52亿元,其中,拉萨萨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49.3421%;新疆轩轸出资7,7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50.6579%。

2015年9月11日,上海轩轸出资由1.52亿元变更为7,100万元,出资人由拉萨萨纳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轩轸变更为拉萨萨纳和新疆轩轸。其中拉萨萨纳出资1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1.4085%;新疆轩轸出资7,0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98.5915%。

3. 上海轩轸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轩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上海轩轸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投资振江新能源600.00万元,2015年11月投资上海青研255.00万元,2015年12月投资当涂鸿新1,000.00元。
4. 上海轩轸主要财务数据
拉萨萨纳最近审计的财务数据为: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554.02万元。

5. 上海轩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轩轸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萨纳,拉萨萨纳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金信富,金信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故上海轩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拉萨萨纳简介
1. 拉萨萨纳简介
名称: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有限公
住所:拉萨市纳金路企业经济孵化中心33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信富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2321369806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23210020157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领域内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拉萨萨纳目前的股东及出资额:金信富认缴出资390.00万元,持有78.00%股权;程刚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4.00%股权;南海华出资40.00万元,持有8.00%股权;赫本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

3. 拉萨萨纳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拉萨萨纳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4. 拉萨萨纳主要财务数据
拉萨萨纳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3.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8.13万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87万元。

5. 拉萨萨纳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萨萨纳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金信富,金信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故拉萨萨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拉萨萨纳新资产管理有限公
住所:拉萨市纳金路企业经济孵化中心33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信富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232100201571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232136980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领域内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拉萨萨纳目前的股东及出资额:金信富认缴出资390.00万元,持有78.00%股权;程刚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4.00%股权;南海华出资40.00万元,持有8.00%股权;赫本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

(1)拉萨萨纳于2015年3月24日在拉萨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金信富出资325.00万元,持有65.00%股权;程刚出资125.00万元,持有25.00%股权;南海华出资50.00万元,持有10.00%股权。

(2)2015年6月7日,金信富分别向程刚、赫本、欧涛转让其持有的拉萨萨纳5.00%股权,南海华向程刚转让其持有的拉萨萨纳2.00%股权,此次变更后,金信富出资250.00万元,持有50.00%股权;程刚出资160.00万元,持有32.00%股权;南海华出资40.00万元,持有8.00%股权;赫本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

(3)2015年12月25日,程刚向金信富转让其持有的拉萨萨纳28.00%股权,此次变更后,金信富出资390.00万元,持有78.00%股权;程刚出资20.00万元,持有4%股权;南海华出资40.00万元,持有8.00%股权;赫本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任大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

3. 拉萨萨纳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拉萨萨纳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4. 拉萨萨纳主要财务数据
拉萨萨纳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3.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8.13万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87万元。

5. 拉萨萨纳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萨萨纳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金信富,金信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故拉萨萨纳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鸿立拟以现金方式对江苏悦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877.5万元,其中17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简介
名称:江苏悦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118号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兵
注册资本:2,666.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852230185U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及销售和系统集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须审批的其他化工产品)、机械、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工程开发、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悦天目前的股权结构:常兵出资额为1,054.00万元,持股比例39.53%;朱建忠出资额为528.00万元,持股比例19.28%;刘魏出资额240.00万元,持股比例9.00%;罗浩出资额为72.00万元,持股比例2.70%;薛楠一出资额52.00万元,持股比例1.95%;王春磊出资额为27.00万元,持股比例1.01%;顾均涛出资额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0.75%;邢明阳出资额为6.40万元,持股比例0.24%;上海鸿立出资额为390.00万元,持股比例14.63%;上海轩轸出资额为266.67万元,持股比例10.00%;赫本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0.37%。

2014年9月19日,江苏悦天在江苏省镇江市成立,第一轮增资前江苏悦天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过以下四次出资全部到位:2014年9月9日货币出资400万元,2016年7月26日无形资产出资600万元,2015年11月17日货币出资24万元,2015年7月8日货币出资762万元。
2015年11月,上海鸿立、上海轩轸及赫本正共同对江苏悦天货币出资666.67万元。

3. 江苏悦天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江苏悦天是一家为安全关键性系统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及解决方公司,公司核心业务为仿真与测控,综合信息、通信,主要服务对象为航空领域,潜在高科技涉及航天、轨道交通、国防电子、船舶等高端制造业。
最近1年江苏悦天主要业务实现了从项目制向产品化的转变,形成了仿真与测控、综合信息和信息化三大类业务。

4. 江苏悦天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江苏悦天财务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50019号《审计报告》,江苏悦天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05万元,负债总额1,696万元,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09万元,应款项总额2,006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820万元,营业利润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3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0万元。

5. 江苏悦天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鸿立对江苏悦天投资877.5万元,持有增资后江苏悦天14.63%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财务、团队的综合评定,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上海鸿立与当涂鸿新、赫本正共同等的投资价格,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立、当涂鸿新、赫本正与江苏悦天、常兵、朱建忠、刘魏、罗浩、薛楠一、王春磊、顾均涛、邢明阳、上海轩轸(注:以下常兵、朱建忠、刘魏、罗浩、薛楠一、王春磊、顾均涛、邢明阳合称“乙方”;上海鸿立、上海轩轸、赫本正合称“丙方”;上海鸿立、赫本正及当涂鸿新称“投资方”;江苏悦天称“甲方”或“被投资方”;当涂鸿新称“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一方”)于2016年4月1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条件(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豁免的除外):
(1)各方授权代表已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悦天公司章程之规定,江苏悦天大会已经通过本次增资的决议,且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各方的保证均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2. 增资款及股权比例确定
(1)本协议签署时江苏悦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湃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2日,法尔胜泓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于2015年8月26日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42,96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相关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法尔胜泓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2,9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具体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权标的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法尔胜泓湃集团有限公司	法尔胜泓湃集团有限公司	42,960,000	2016年4月12日	无质押期限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71%	公司融资
合计		42,960,000				53.71%	

三、股东及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97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尔胜泓湃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兵	1,054.00	39.53%
2	朱建忠	528.00	19.28%
3	刘魏	240.00	9.00%
4	罗浩	72.00	2.70%
5	薛楠一	52.00	1.95%
6	王春磊	27.00	1.01%
7	顾均涛	20.00	0.75%
8	邢明阳	6.40	0.24%
9	上海鸿立	390.00	14.63%
10	上海轩轸	266.67	10.00%
11	赫本正	10.00	0.37%
合计		2,666.67	100.00%

(2) 增资资金及认购比例: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增资。上海鸿立对江苏悦天投资877.5万元,其中17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赫本正对江苏悦天投资22.50万元,其中4.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当涂鸿新对江苏悦天投资600.00万元,其中118.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悦天注册资本为2,962.9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悦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兵	1,054.00	35.98%
2	朱建忠	528.00	17.88%
3	刘魏	240.00	8.10%
4	罗浩	72.00	2.43%
5	薛楠一	52.00	1.75%
6	王春磊	27.00	0.91%
7	顾均涛	20.00	0.67%
8	邢明阳	6.40	0.22%
9	上海鸿立	363.33	10.91%
10	上海轩轸	266.67	9.00%
11	赫本正	14.45	0.48%
12	当涂鸿新	118.52	4.00%
合计		2,962.97	100.00%

(3) 增资款的支付
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认缴的出资款足额打入江苏悦天指定银行账户。

(4) 增资完成
投资方按照江苏悦天律师事务所确认增资后5个工作日内,江苏悦天应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的形式出具验资报告;江苏悦天应在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江苏悦天收到投资方出具的出资款,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增资完成之日起,投资方按照江苏悦天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投资方同意委托江苏悦天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增资而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江苏悦天承诺在投资方出资款项到达江苏悦天银行账户之日起20日内办理完毕验资工作,增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事宜。

(二) 公司治理
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悦天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1人由丙方和丁方推荐,2人江苏悦天财务负责人由丙方和丁方推荐,其薪酬由江苏悦天承担,但薪酬标准参照镇江市同等岗位薪酬标准,超出部分由丙方和丁方承担。
3. 江苏悦天每月向丙方和丁方提供财务报表,并向丙方和丁方提供财务季报、半年报和年报数据。

(三) 关联交易及其他竞争
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江苏悦天应逐渐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得损害江苏悦天及其股东的权益。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江苏、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江苏悦天业务构成或者在潜在竞争的业务实体,江苏悦天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与江苏悦天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与第三方费用的承担
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 其他
1.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经江苏悦天股东大会批准及本次增资之日生效。
2. 如最终确定新增或减少与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冲突或矛盾不一致,各方均同意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如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而新增程序了约定的事项,以新增程序为准。

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范围和期限内暂停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展期,展延的时间相当于暂停履行义务的时间,主张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传真发出后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件向其他方,提供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利后果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立即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或相关条款不能实现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对手的诚信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鸿立投资江苏悦天主要是看好悦天未来的未来发展,能通过股权投资获取相应收益,属于本次投资的金额较小,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江苏悦天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股权价值。

八、年初至今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当涂鸿新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77.50万元,均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上海鸿立与当涂鸿新共同投资上海美翼时,上海鸿立出资1,000.00万元,当涂鸿新与当涂鸿新共同投资江苏悦天的本次交易中,上海鸿立出资877.50万元。

九、备查文件
(一)委托管理协议;
(二)上海鸿立的增资协议;
(三)江苏悦天2015年财务报表;
(四)江苏悦天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当涂鸿新、上海轩轸及拉萨萨纳投资江苏悦天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文化体育行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阳光股份,